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同时进行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14: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15:00—2023年5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

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27	金晟环保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地点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四）审议《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

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容诚审字[2023]310Z0186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五）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八）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披露了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为配合公司上市需要，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年限、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挂牌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13: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建敏；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艺城二路28号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电话：0576-877247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需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